

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1. 总则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3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6. 通知和确认	1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 纪律与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0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2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

扬州东路和杭州路敷设。线路全长 20.4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12 座，线路设换乘站 4 座。

2.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依据相关规范进行抽检，并依照合同要求对施工过程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培训等其他业主要求的现场服务，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标段	标段范围
第一标段	起点~大涧站~大沽河博物馆站~少海北站~太湖路站（含车站）。
第二标段	太湖路站（不含车站）~站前大道站~海尔大道站~温州路站~福州南路站（含车站），云溪河车辆段及出入段线。
第三标段	福州南路站（不含车站）~广州路站~泸州路站~兰州西路站~胶州火车站。

二、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2.1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2 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

3.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4. 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过一项同类项目；

5.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均不得参与资格预审，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6. 申请人不得与所投项目施工中标人和监理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存在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申请人须自动退出本项目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申请人可同时对多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仅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六、资格审查方式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过一项同类项目。
2.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
3. 同类项目界定：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九、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可自本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页面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无须报名。

十、其它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5。
4. 上一年度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度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尉工 电话：0532-586252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 3 层 联系人：冯倩 电话：1866196222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融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40%、银行贷款 6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依据相关规范进行抽检，并依照合同要求对施工过程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培训等其他业主要求的现场服务，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青岛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初期运营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申请人资质条件：见附录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2 同类工程业绩：见附录 3 其他要求：见附录 4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以及资格预审资料登记（评审）表的电子版。 2. 格式：包含可编辑非签字盖章的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pdf 扫描件。 证明材料原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前附表第 9.5 款。
3.2.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加盖申请人盖章。 申请人组成联合体投标，除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须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的，其他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电子版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6 份。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光盘 1 份，电子版光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 <u>注：申请人同时对 3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不必分标段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申请文件及封套相应位置上写明所投标段。</u>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加盖申请人盖章。 申请人组成联合体投标，除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须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的，其他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全称： <u>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u> 申请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段：第___标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名称：_____（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地址：_____ 申请人邮政编码：_____ 申请人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部分选择以下内容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后，在密封袋正面及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4.2.1	申请截止时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1	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	根据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审查委员会；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u>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三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或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1		<p>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下载招标文件，申请人可登陆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 CA 办理须知（技术联系电话 0532-85871505），并登陆青岛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完善信息并审核（如有），未能如期完成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p>
9.2		<p>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p>
9.3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要求。</p>
9.4		<p>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利，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p>
9.5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未特别注明复印件的，申请人须提供原件），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预审时，申请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5）、（6）、（7）、（8）、（9）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否则，审查委员会有权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下列第（1）条原件申请人应在预审会开始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原件清单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同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4）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5）加盖企业公章的最新章程； （6）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节注释一）； （7）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人在职人员） （8）市场行为承诺书（原件装订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9)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原件装订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p> <p>(10) 其他需提交材料；</p> <p>(11) 以上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p> <p>注释一：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申请人完成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第（1）-（2）项证明原件：</p> <p>（1）检测合同（须为直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同业分包合同不予认定）；</p> <p>（2）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评价原件（业主评价中应包含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检测内容、检测质量等内容）。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上只有业主盖章的，除提供业主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外，还需要提供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和中标公示打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u>以上合同原件与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中业主及项目名称应一致，如项目业主名称存在变更的，应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变更证明。</u></p> <p>注释二：业绩时间认定：以检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释三：社保缴纳证明以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为准（人员社保由分公司缴纳的，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对企业注册地（或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提供注册地（或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网址、查询路径、查询帐号和密码等的书面说明（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将网上社保查询信息打印附后（打印的页面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打印页面内容应能体现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p> <p>注释四：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与资质证书等信息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出具的相关信息变更情况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注释五：申请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申请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原件。</p> <p>注释六：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所有内容应真实有效且能相互解释，若发现提供资料不真实，或自相矛盾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申请。</p> <p>注释七：“市场行为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格式参见“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p> <p>注释八：申请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p>	
9.6	<p>资格预审会参加人员：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申请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需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9.7		<p>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申请人提交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申请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等处理，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业绩。</p>
9.8		<p>若对预中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及中标结果等向投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在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质疑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p>
9.9		<p>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申请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10		<p>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审查办法、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 (1) 资质条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同类工程业绩：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
- (3)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 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同一标段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视为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

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将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以澄清、答疑的方式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CMA 证书、由企业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等资料复印件】；
- (4) 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概况表（附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5 条注释一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 (6) 市场行为承诺书；
- (7)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8) 其他相关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份数，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须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在需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盖章（或签字）部分不允许是复印件；

3.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可密封在同一封套内，也可以分别单独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一同提交。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用密封。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应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进行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人员、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1 资格预审条件（申请人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2.1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须包括以下检测业务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2 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 3.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附录2 资格预审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为申请人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附录3 资格审查要求（同类工程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 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过一项同类项目。 2.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 3. 同类项目界定：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附录4 资格预审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均不得参与资格预审，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 申请人不得与所投项目施工中标人和监理中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存在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申请人须自动退出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	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5	企业最新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检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业主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市场行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放置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12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放置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注：1、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递交。

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5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申请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审查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 审 查 标 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还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3.2 项规定。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市场行为承诺	申请人提供了未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承诺（格式见资格预审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含 CMA 证书）	申请人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资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要求。
		企业章程	申请人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单位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一致，隶属关系不存在违反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资格	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等要求的资格条件
		同类工程业绩	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等要求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后, 申请人数量不足3家的;
- (2) 经审查,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家的。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所投标段：第_____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 3-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 3-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表 3-3 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概况表

表 3-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3-5 其他要求

四、市场行为承诺书

五、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六、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投标资格，我方拟委派_____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并按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质量检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 3-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试验检测师		
				助理实验检验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MA 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最新章程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申请人：（公章）

表 3-3 申请人上五年度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概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检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
- 2、本表后须附检测合同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评价）等资料的复印件；
- 3、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上只有业主盖章的，除提供业主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外，还需要提供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和中标公示打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表 3-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从事质量检测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3-5 其他要求

申请人：（公章）

序号	其他要求	申请人情况（存在/不存在）
1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3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	
4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注：申请人须保证以上内容的真实，无虚报情况，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市场行为承诺书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 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 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材料

(一)其他相关资料。

注：上述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

补充：资格预审资料登记表（无需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但须将本表电子版拷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中同时将打印件与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一同提交。
注：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和内容如实填写本表，由于本表内容填写不全或内容有误等情况导致的未能通过资格预审，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评审情况不需填写。申请人参与多个标段资格预审申请，且各标段提供资料相同的，无需分标段打印本表，但须在本表相应位置上写明所投标段）。

资格预审资料登记（评审）表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第 标段	
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提供的证明材料		评审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出具时间：	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姓名：	身份证号：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承诺函： 是否加盖单位公章： 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市场行为承诺书	是否提供市场行为承诺书： 是否加盖单位公章： 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业绩	见附表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有无其他任职项目：_____ 职业资格：_____		
	注册单位名称：_____		
	职称：_____ 专业类别：_____		
	社保缴纳证明：_____（劳保部门名称）		
	缴纳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第 标段			
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提供的证明材料			评审情况	备注
其他要求	企业章程（以加盖企业公章的最新章程为准）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对隶属关系的要求。	出资方（出资人）： 企业章程日期：			
	我已仔细核对上述所列内容，保证上述所列准确真实全面，并无异议。				
资格审查情况（评审通过/未通过及未通过原因）（由评审委员会据实填写）					

注:1、评审情况一栏，“√”表示通过审查，“×”表示未通过审查。

2、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无误，如无所列情况填写：无，不得漏填。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于申请人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3、申请人须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配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并取消投标资格，并将此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招标人保留拒绝其以后参加地铁项目投标的权利。

审查委员会签字:

附表 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	检测合同	业主评价	备注
1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或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中标时间：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检测工程名称： 检测工程类型： （检测工程类型填写：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 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工程）	业主名称： 检测项目或检测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检测内容： 检测质量： 业主出具评价时间：	
.....
我已仔细核对上述所列内容，保证上述所列准确真实全面，并无异议。					

审查委员会签字：